**南充九鼎商混搅拌站**

**管理细则实施办法及处罚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一、本管理细则实施办法及处罚管理办法依据南充九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管理制度》而制定。所有员工均应认真学习遵守。目的是打造一流绿色环保搅拌站。

二、本办法针对入职本公司的所有正式员工及临时员工。

三、所有员工须积极参加公司和站内组织的各项理论学习和业务培训活动，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四、具有强烈的责任心和良好的工作态度，认认真真做事，踏踏实实做人，既分工负责，又团结互助，做一个敬业爱岗的优秀员工。

五、遵守公司及搅拌站各项规章制度，不迟到、不早退、不无故旷工。

六、服从搅拌站统一安排，尊重科学、尊重知识，严格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不得野蛮施工、不文明施工。

七、爱护站内各种设施、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确保各种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八、勤俭节约，采取各种措施降低生产、施工和管理成本，为公司创造最大的效益。

九、所有员工需维护公司形象，保守公司秘密，不得对外宣扬公司的秘密和有损公司形象的行为发生，违者处罚100元/人次。情节严重的，公司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对给予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责任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未按规定接班的，处罚100元/次。交接班记录不齐整或弄虚作假的，处罚100元/次。

十一、所有运输车辆和驾驶员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严禁超速、超载、带病驾驶、酒后驾驶和疲劳驾驶车辆。

**第二章、管理细则**

**一、各岗位人员管理通则：**

1、搅拌站所有员工必须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随时随地满足工程需要，如因工作打不通电话，当月电话费不予报销，所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全部承担，并扣罚当月工资50元。

2、严格执行上、下班考勤制度和交接班制度。不按时上、下班，中途擅自离岗，30分钟内罚款50元，超过2小时扣罚当天全部工资；未经请假，旷工一天罚款200元，连续旷工三天作自动离职处理。

3、服从领导安排，不得自行随意调换工作岗位和请他人代岗，如因此出现责任事故，处于200元罚款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二、试验室处罚规定**

1、原材料进场，不按规定进行抽样、试配的，每次处罚100元。

2、做试配时，不按规定制作，弄虚作假的每次处罚200元。

3、不按规定记录试配数据的，每次处罚100元。

4、主要材料发生变化，不及时更改配合比的，每次处罚200元。

5、不按操作规程养护试压块的，每次处罚100元。

6、未按规定及时给客户提供资料的，每次处罚200元。

7、未按规定使用实验设备，不及时记录试验数据或记录数据弄虚作假的，每次处罚200元。

8、实验设备使用完后未及时清理的，处罚50元。

9、不按规定收集、整理、编目和归档技术资料的，处罚100元。

**三、营销环节处罚规定**

1、为保证资金安全，混凝土销售需经合同评审，有总经理和各部门负责人参与，重大业务需报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以免发生死款、欠款的发生。私自签订合同的，处罚200-1000元/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追责。

2、提倡诚信经营、优质服务。对客户要热心热情，不得得罪和为难客户，不得与客户发生吵嘴打架。如有发生，接到客户投诉经调查属实的，处罚责任人200元/次。

3、业务员需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会同生产经理和实验室主任了解工地的施工条件、道路、车辆进出等情况，积极配合工地负责人，按施工方要求进行混凝土配送和泵送。违者处罚责任人200元/次。

4、严禁对客户吃拿卡要，收受贿赂。违者处罚200-1000元。情节严重的给予除名处理。

5、严禁私自收取货款，所有货款均需对公转账，确有现金交易的，需在当日及时缴款到财务，由财务出具收据。违者处罚500元/次。

6、认真监督罐车、泵车驾驶员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对驾驶员违纪违规现象知情不报的，处罚200元/次。

**四、中控操作控制班组**

中控操作控制班组是混凝土生产控制机构，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保质保量完成操作控制任务。如由于操作失误，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罚：

1. 交接班为机械保养和维修检查时间，两班交叉作业保养维护1-2小时，机械设备大修应放在不搅拌混凝土时进行，进搅拌机内进行维修必须关闭总电源，并锁好操作室门，操作人员如违犯此条，罚款200元。
2. 中控员不得给罐车超载放料，违章处罚100元/次。

3、机械设备大修时，如因当班人员操作失误，造成混凝土坍落度过大过小，引起堵泵事件发生，每次每人扣当月工资100元，非坍落度原因与当班操作人员无关。

4、如因当班人员不认真执行混凝土配合比，造成混凝土等级输入错误并造成事实，扣罚当班人员的本月全部工资，如造成严重的质量事故，扣除全年工资奖金，并作辞退处理。当班人员对输入的混凝土强度配合比要自我检查，交叉检查，确认无误后再进入搅拌程序。交接班时，两班班长相互确认，并办理交接班手续。

5、如搅拌过程中突下大雨要及时通知试验室作含水率调整。开盘搅拌时5-10盘内应与试验室技术人员一起对混凝土坍落度进行现场调试，在水灰比稳定后再打自动搅拌。搅拌过程中要随时对坍落度进行检查，不得有意外事故发生。如接到现场负责人通知，应按通知要求的数量、质量进行严格控制，否则造成混凝土浪费由当班责任人赔偿所造成损失的50%。

6、除当班人员和领导检查外，其它人不得无故进入操作室，如发生其它人员无故进入操作室一次，则对当班人员罚款100元。

**四、装载机司机**

1、装载机司机全面负责机械设备完好无损，并及时对装载机进行维护保养，满足搅拌站上料和其它工作需要，不得因个人原因造成整过系统不能正常运行。未正常保养装载机，处罚100元/次。

2、服从主管领导安排，如不服从安排一次扣罚当月工资100元，如多次不听指挥，影响整体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作辞退处理。

3、认真上料，未经实验室主任和生产经理同意，不得将不同的材料串仓使用。违者处罚200元/次。

**五、车泵、拖泵班组人员**

负责车辆清洁卫生和维修、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如发生责任事故按以下条款处罚：

**1、泵车移动、架设、泵送：**

（1）在不具备泵车进入的条件的地方进入；

（2）架设支撑不牢造成泵车倾覆；

（3）日常维护保养不到位，要用车时无法正常工作，或使用时造成机械设备损坏；

（4）车辆到处都是砂浆；

（5）移动时泵车撞人；

（6）泵车移动时不洗管；

（7）在车辆出场前必须检查车辆运行情况是否良好，检查润滑系统，液压系统，臂架系统，电控系统是否正常，发现异常应立即报告；

（8）出车前检查油料是否充足，非正常情况不得因缺油而停工；

（9）出现堵泵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的。

违犯以上第（2）条，主要责任人、责任人扣除当月工资和全年奖金，并作辞退处理；违犯第（1）条、第（3）条、第（5）条，扣除主要责任人当月工资500元；违犯第（4）条、第（6）条、第（7）条扣除主要责任人当月工资100元；违犯第（6）条、第（7）条、第（8）条，扣除责任人当月工资200元。

**2、拖泵移动、布管、泵送、堵管、拖泵清洁卫生维护、保养，安全生产等：**

（1）应选择相当的拖车拖泵，不得因连接不牢造成拖泵损坏，或损坏车辆；

（2）日常保养维护不到位，造成不能正常使用，或使用时造成机械设备损坏；

（3）拖泵清洁卫生不到位，到处都是砂浆不清除；

（4）因操作不注意控制造成混凝土坍落度过大或过小而造成堵管的；

（5）出现堵管不积极主动采取措施的。

违犯以上第（1）条、第（2）条扣罚第一责任人当月工资200元；违犯以上第（3）条、第（4）条、第（5）条扣罚责任人当月工资100元。

**3、车泵放料员的现场控制：**

（1）第一罐不打砂浆或堵泵后通过维修不用水试泵；

（2）对不符合泵送要求的混凝土坚持放料的；

（3）明知已下灌的混凝土不符合要求不把混凝土放掉的；

（4）不积极主动全力排除堵管隐情的；

（5）没有指挥好倒车，损坏泵车的；

（6）放料员精力不集中放料过多，浪费混凝土不收集的；

（7）控制员精力不集中，造成空泵的。

违犯第（1）条、第（2）条、第（3）条并造成堵管的，扣罚责任人和第一责任人当月工资200元；违犯第（5）条、第（6）条扣罚放料员当月工资50元；违犯第（4）条、第（7）条扣除责任人当月工资50元。

**4、无线控制员的现场控制：**

无线控制员必须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安全、迅速、准确地掌握支撑、收、放臂架基本要领。无线控制员主要责任：

（1）要做到精确配合，协调一致，准确无误地将混凝土送到指定的位置；

（2）要根据现场需要调整混凝土泵送排量，做到搅拌站生产量与泵车排放相匹配，要与泵车司机紧密协作；

（3）要集中精力，全心关注臂架的运行过程，不得与塔吊、钢绳、电线、脚手架、施工电梯发生碰撞；

（4）特别注意在行驶和升立臂时要注意电线，严禁与高压线相碰。

如违犯以上第（1）条、第（2）条扣罚当月工资50元；违犯第（3）条、第（4）条根据损失情况，扣罚当月工资500元直至作辞退处理。

**六、搅拌站设财务部门**

1、负责对搅拌站生产量的统计。及时与需方进行核对，收取原始单据，定期核对往来单位账的数量、金额，及时与公司财务部沟通，做到真实、准确无误；

2、负责全额收回往来单位的账款，做到账款相符，并确保收回资金的安全；

3、负责搅拌站零星混凝土款项的收取，并及时按规定到公司财务部报账；

4、每个月底及时向总公司财务部上报各种报表。

5、财务主管应保证所有往来单位账款相符。如因工作失误造成账款相差，由责任人全额赔偿；如收回的款项发生意外损失，由责任人全额赔偿。

6、各项报表上报时间及要求：

1）、库管：产品购销存报表、物资盘点表（含产成品、原材料、低易耗品及其他物品等），扎账时间为当月末（每月最后一天）。报表上报时间为次月5日之前。

2）、生产报表（产量）：次月3日之前。

3）、其他工资计算依据：包括考勤、分值评定、辅助工序的依据等：当月末（每月最后一天）。生产人员出勤和产量报表次月3日前。

4）、未按上述时间及时上报的，延期一天，处罚责任人500元。数据错误不准确的，处罚200元/次。

5）、报表原始依据须交负责人签字，报表时提交电子文档。

7、所有计算工资的依据必须在每月3日之前交到财务，未按期上交处罚责任人500元/次；如上交的资料不齐，缺一项处罚100元。

8、对报账审核不严的，金额在500元以内的，每次处罚50元；500-1000元的处罚100元；1000以上的，处罚200元。并责令追回损失。情节严重的给予除名处理。

9、库管须对各类材料进场进行认真的审核，严禁发生不同厂家水泥、或水泥与粉煤灰发生串罐；不同沙石材料发生串仓等现象发生。如有，每次处罚200-500元。

**七、搅拌站杂工班的主要职责：**

1、对搅拌站内外及主要交通要道进行清理整修，保证场内外道路畅通，不得因道路不修影响生产，更不能因此造成对车辆的损坏；

2、对洗车、洗搅拌机留下的浆水及时清理，保证人员行走方便不出事故，无积水现象发生；

3、负责打扫搅拌站内公共部分、机械设备办公室和试验室的卫生；

4、积极配合各类设备事故的抢修工作。

如生产现场发生泥浆四溅、污水横流、行走困难、机械设备不清洁，晴天一身灰，雨天一身泥的现象，每次扣罚当月工资50元。违反环保责任被行政部门处罚的。视情节处罚100-500元/次。

1. **车辆运输班组**

全面负责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应经常对车辆各部件进行检查、清洗、润滑、调整、防腐，并自行承担四级保养任务，使车辆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安全运输。如发生责任事故则按以下条款进行处罚：

1、服从生产调度安排，车辆到工地听从泵工外调安排及工地指挥，做好与工地现场协调服务工作。违者处罚200元/次；

2、砼料延时未及时上报处理（特别注意尾盘料）而造成报废者，（到工地超过1小时未打砼者报前场，到工地超过2小时未打砼者报生产部经理）违者处罚200元/次；

3、砼车到达工地必须转罐，违者处罚100元/次；砼料C40以上不转罐者重罚500元/次。

4、砼装车前罐内有水、块状异物不清理的，违者处罚100元/次；未对车内积水进行处理，如因此造成混凝土坍落度过大，由责任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处200元罚款；

5、任意往罐内砼加水者，处罚50元/次；

6、接料时停车不当或罐反转而撒落砼者，处罚200元/次，并按成本价进行赔偿。

7、洗车必须到指定地点清洗，余料需配合杂工班冲洗干净，违者罚款100元/次；

8、罐车内余料、洗车水及洗主机水必须倒在指定地点，违者罚款100元/次；

9、出厂前罐车必须确认标识牌是否准确，并确保一直挂牌至工地，违者罚款100元/次；

10、与客户、内部员工争吵或打架者，违者罚款200元/次；

11、公司给车队开会，通知罐车驾驶员须参加而未到场的，违者罚款100元/次；

12、到达施工现场不佩戴安全帽、未穿工作服、车容不整洁者，违者罚款100元/次；

13、任何车辆超载处罚200元/次；站内行车超速（限速5km/h），违者罚款100元/次；

14、驾驶员任何时候不得上搅拌楼，违者处罚100元/次；

15、驾驶员不得私自在工地向工程项目方索要任何费用或威胁工地方，损坏公司形象，违者重罚500元/次；

16、转返料或施工结束时有多余砼时，必须及时上报，不得私自处理或倒掉，违者罚款200元/次；

17、驾驶员不得贿赂搅拌楼员工，如搅拌楼员工走漏消息经查核实者，对驾驶员及搅拌楼员工实行双罚，首次处罚200元，再次开除；

18、车辆在运输过程中损坏或被交警拦扣，必须及时联系生产部经理或内调，及时协调，并实施有效解决方案，违者罚款100元/次；

19、私自倒卖混凝土，违者处罚5000元，并按销售价赔偿损失。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20、严禁私自关闭GPS系统，违者处罚300元/次。

**九、其他事项的处罚如下：**

1、公司全体员工须认真学习《弟子规》，做到友爱互助，互相团结，严禁酗酒闹事、严禁吵嘴、打架、拉帮结派。如发生打架现象，主要责任人处罚1000元，次要责任人处罚500元。一年内发生两起打架事件的作除名处理。

2、各厂每月组织对宿舍进行卫生评比一次，最差的处罚100元/人。

3、所有员工需爱护环境卫生，严禁乱丢乱弃各类垃圾，违者处罚100元/人次。

4、所有员工需厉行节约，人走关灯关水关空调，违者处罚100元/人次。

5、食堂就餐需排队打饭菜，严禁插队拥挤，违者违者处罚100元/人次。

6、所有员工非假不得缺席公司或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会议，违者处罚100元/人次。

**第三章、公司小车的管理**

一、实行定人定车专管。严禁将车外借给公司以外人员。如借给公司内部人员办理私事，违者处罚1000元。

二、严禁酒后驾车，违者每人次处罚200元。凡因酒驾发生事故，责任人承担所有责任和损失；

三、严禁公车私用。私自用车时，须向总经理请示，经批准后方可使用，费用每公里0.8元，由使用者自行承担，在当月工资扣除。未经请示私自使用按每公里2元进行处罚。到成都、眉山、南充办事顺路回家的，也需请示并按此标准执行。使用过程中造成车辆损坏的，修理费用个人全额承担。

四、所有违章罚款由责任人自行承担，各厂不得私下报销；

五、正常交通事故的处理：负主要责任的，除去保险公司赔偿后余额2万元以下的责任人承担30%；2—5万元的责任人承担20%；5万元以上的责任人承担10%。

六、使用车辆后需认真填写《行车记录表》。

七、严禁公司车辆外借给非本公司人员使用，如有发生处罚公司内部最后一次的责任人1000元/次，如发生事故由责任人全额承担。

**第四章、本办法于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其它管理制度如与本制度不符的，按本制度执行。**

**第五章、本制度解释权属南充九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行政部。**

**南充九鼎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二O二一年十一月**